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3年6月7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将合作推出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36000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6）

从2013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3.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 办理方式

-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上海证券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元,且为 100 的整数倍)。

6. 扣款日期

-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 (2).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7. 扣款方式

-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8. 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9.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10.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2、上海证券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网点：

上海证券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4 个城市的 5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福州、大连、广州、台州、嘉兴。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第三部分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